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0671号

罪犯夏初明，男，1982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湖北省武汉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孟湖监区第七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8日以(2022)皖1823刑初3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夏初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；退出的违法所得190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12月25日起至2030年6月2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5月11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电感器加工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4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四万元已缴纳，退出全部违法所得，见泾县人民法院开具的票据和结案通知书及判决书第6页。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初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 夏初明 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